

從破壞到復興？

—從經濟史來看「通往南京之路」—

金丸 裕一

一、前言—本文之課題—

本論文並沒有打算探討「南京大屠殺」，或則是「抗日戰爭」的殘虐性、暴力性的整體情況。而是由經濟史的角度，從日本對中國的侵略過程中，針對限定的時空、地區所做的個案考察。因此在論文之開始部分，筆者不得不先將研究動機稍加說明。

在戰後的日本，經由專門主張「反戰」的退伍軍人、評論家、學者們編纂，公布了種種的「南京大屠殺」、「抗日戰爭」相關的證言、記錄及研究。對於這個問題，常常是放在與政治意味的關係中，難以令人有純粹學術研究的感覺。特別是，由於1955年的保守合同之後，在自由民主黨保守政權長期執政下，從事有關這個問題的證言及研究的人，有遭到從各方面來簡單貼上「左派」標籤的高度危險。¹⁾

原本許多戰後的知識份子，不是受到所謂「戰後民主主義」的影響，便是明顯地受到「左派」的意識形態之影響。例如擔任小學、中學義務教育的教師們，集合在以「不再一次送學生上戰場」為口號的「日本教職員組合」下，至今仍以高度效率在繼續。因此，可以說是「良心犯」似地，致力於研究「加害」問題的人陸續出現。在歷史研究方面，可以舉出參加「民主主義科學者協會歷史部會」、「歷史學研究會」、「日本史研究會」、「歷史科學協議會」等的研究者，所作的有組織的調查、研究成果。在戰後漸漸建立起學問基礎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者，也在不久之後加入其陣容。²⁾

如果客觀地分析現狀，當初大聲疾呼主張「虛構的南京大屠殺」、「大東亞戰爭肯定論」的論客們的見解，由於遭到實證作業脆弱，恣意選擇史料的批評，結果還被發覺捏造史料的情形，事實上已是破綻百出。³⁾ 代替他們登場則是「白髮三千丈」論，⁴⁾ 以及「時效」論等。⁵⁾ 近年來更有以東京大學教授（教育學）藤岡信勝為中心，一些從未作過歷史學研究的成員組成「自由主義史觀研究會」，推出「自虐史觀」批判論登場。我們可以看出這些論客的一些共同特徵，他們有時候不斷地引用司馬遼太郎等人的「文學作品」，有時候一面借用理論來論述，一面宣揚「使孩子們能引以為傲歷史認識」的必要性，同時在對於「戰爭」、「侵略」的問題下論斷，認為是在世界史中什麼時代、地區都曾經發生過的事。關於原因、經過的分析，則是有企圖地使用降低歷史敘述密度的手法。⁶⁾

如上述昨日本人的歷史認識，假如在將來也讓它通用的話，恐怕我們的後代子孫與亞洲、世界各國的鄰國人們之間，除了追求眼前的利益之外，將無法相互「對話」，只能作為「孤獨的

國際人」而成長。這是筆者縱使身為門外漢也決心對這個題目有所陳述的最大動機。以下，僅從「八一三」到「通往南京之路」，及就「南京大屠殺」前後時期的社會經濟史，憑著筆者至今研究為止的經驗，想提出一些淺薄的見解。請各位能對筆者所提出的事實及方法論，甚至筆者的想法，不吝賜教。

二、有關「南京大屠殺」研究的爭議及混迷

關於「南京大屠殺」論爭史中，一直爭執不休的重點是屠殺中的死亡人數。只是稍微看了一下在日本的說法，就有種種不同的數字，有人認為在3～6千人、到1萬3000人左右。⁷⁾有人則認為有3萬8000～4萬2000人。⁸⁾更有主張在20萬人或更多等等。⁹⁾可以說是甲論乙駁。這個數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數字30萬人相比的話，最少的與最多的相差有十倍之多。此外再看在中華民國的相關研究，其數字也在10萬人到30萬人不一，並沒有統一的數字。¹⁰⁾這已不是僅僅能否還元「量的差距」之問題，因為屠殺的「質的內容」也與其有密切的關連，這可以說是今後不能不加以究明的重要課題。但是，在一開始關於「屠殺」的定義就不清的現狀，「數字問題」的爭議結果陷於窄路。

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各家的說法在對於事件發生的時間、地區等範圍的設定，彼此不同。而且，對於被害對象是否有包括「敗殘兵」、「投降兵」或者是「便衣隊」在內，當然會使得數字呈現極大的差距。加上，至1937年12月當時南京市的人口、防衛軍隊的人數、躲避難戰鬥而來的難民人數等等、由於史料有限，現在並沒有辦法能完全掌握正確數字，這是阻礙進一步議論的原因之一。總而言之，在現況下要總括嚴密地計算人數方面的損害是相當困難。

此爭論作為前提之上，再一次回顧「侵略」的整體像。各位都曉得，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再中國各地擴大漫延戰火，以「滿洲國」為始在各地樹立親日的傀儡政權。在論文陳述中想要指出的重點是，關於近代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最先進的地區遭到蹂躪為八一三事變之降的特徵。例如說，中國近代工業部門的資本額，在1934年時的推算為481,706,256元。其中實際上有56%左右，約268,681,684元是集中於包括上海在內的江蘇、浙江二省。同樣地在工業勞動人數方面，根據統計顯示單以蘇、浙二省即約佔全國的60%，相當於469,000人。¹¹⁾

尚且，由於近年來的研究，與以下詳述的電氣事業的例子同樣地，抗日戰爭前的中國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逐漸清楚瞭解。¹²⁾工業或者是農業，由於受到世界大恐慌的後續波及之影響，嚴重的農村凋敝情況，以幣制改革為轉機，到了1936年度逐漸情況好轉，達到將要真正地「經濟起飛」的階段。中日戰爭時，中華民國的「民族生產力」正要進入質的轉換之中，換句話說，中日戰爭可以說是中國「資本主義型」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將開始要扎根的階段下所發生的悲劇。

因此在研究抗日戰爭時，特別是八一三以後的部分，對於物資損害的實際推算是極具重要意義。到現在為止，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已有一些不錯的成果。例如最近的代表性著作，可以舉出來的有遲景德《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國史館，1987年）、以及殷燕軍《中日戰爭賠償問題》（御茶の水書房，1996年）。前者的特色在於，對戰爭期間及戰後的調查及研究，甚至這些研究的方法論為止，加以徹底檢討。後者的重點特徵是，從日本敗戰後的「賠償問題」著手，反溯至戰時的損害狀況。僅管如此，二者仍具有共通的弱點。即是，在確認「被害」狀況時，只有依靠中國方面的二手史料。

電氣事業史研究的部分，也能指出具有同樣的問題。即是，到現今為止所提出過的具體的戰爭受害損失額，僅就筆者所知，大概可以整理得出成以下的數字。

①直接財產損失（發電設備、輸電線路設備、供電線路設備等）	95,048,000美元
電業營業損失（全國各地電氣事業在作戰期間因減少發電度數而遭受之損失）	91,401,000美元
	注 ¹³⁾
②直接損失	171,571,293美元
間接損失	124,344,066美元
	注 ¹⁴⁾

①及②都是取1937年7月到1945年8月期間為止的數值，以1937年的時值換算。但是「直接損失」的項目相差將近二倍，在此部分也是戰爭損害的整體像曖昧不明之處。

就此狀況與上述關於「屠殺人數」研究中，不僅是中、日兩國，英、美、德諸國也根據一手史料投入研究的情況相比，可以作為很好的對照。

三、破壞是怎樣進行的？

抗日戰爭爆發之前夕，中國電氣事業發展的地域構造極為不均衡。由1936年的發電容量設備（發電能力）之分布來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合計368,468kW，約佔全國的58%（其中，上海公共租界及法國租界就有211,820kW）。此外，發電電力量的統計而言，上述地區的生產量為1,186,891千kWh（其中，租界為895,032kWh），根據記載達全國的69%。¹⁵⁾不用說即知，電氣事業為國家的基礎事業，其動向攸關國民經濟的發展，影響無以可計。此與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工業之數值呈現同樣的傾向，當然之結果。

但是在以往的研究，以地域不均衡以及平均一個人的發電電力量過少等理由，研究內容多半是以強調中國電氣事業的低成長為主張。¹⁶⁾在衡量地區經濟的展開與電力的關係時，關於上海、江蘇、長江下游地區，套用「量的發展」的印象，有必要再予以考慮。也就是說，如果是僅限定這些地區來看，決不是低度的發展水準，「電氣化」所導致的工業化、產業化過程，不但是現代工業部門，連傳統工業，以及一部分地區的農業也被捲入，達到如波浪般逐漸湧至的階段。

筆者感到有所不足的是，表I只有顯示至抗日戰爭爆發之前全國發電電力量的變遷。雖然不是限定長江下游地區的資料數值，但是由前面所提到的比率不難推測此地區擁有的相當程度。所以在抗戰前夕該地區，不能單以「量的發展」來看，如果也像下面所列舉的一樣確認「質的發展」，突破進入新的階段是可以予想。¹⁷⁾

(1)以上海（上海電力公司、法商電氣自來水公司、閘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浦東電力公司）、武進（戚墅堰電廠）、南京（首都電廠）為樞紐，到近鄰諸縣的輸電網逐漸形成。被包括在此電力輸送區域內的地方，電氣事業的「初發性地域獨佔」體制崩潰消失，漸漸地明確成為「優勢規模」。

(2)在這種動向的背景下，小資本、小出力的發電所，以買電契約或者是合并的形式，陸續成爲大資本、大出力的發電所的一系列，或者是被收入傘下。擔負發電和輸電等於「批發」部門的資本，與擔負配電等於「零售」部門的資本進行分化，由電力價格的平穩便宜等也可以確認「批發」部門形成獨佔。而且前者支配後者的構造也在即將確立的途中。

(3)特別是，武進的戚墅堰電廠，至1937年前半是由建設委員會以國家資本型態所經營。另外一方面，在附近比較大出力的民間資本發電所，爲了不讓其等所吸收，從1935年前後開始果斷實施擴張設備。這是，資本之間競爭激烈化的前哨。

(4)再來是在1937年，戚墅堰、首都兩發電所，經由中國建設銀公司的子公司「揚子電氣公司」，再度被「民營化」。其背後是，銀行資本漸漸開始注意電氣事業的收益性，以及爲了發展電氣事業，包含外資在內的民間資金導入之政策性大轉變等因素存在。

表II，是抗戰前江蘇省關於發電容量之成長，分成蘇南、蘇北所整理而成。

由此可以看出，在蘇南是顯著地成長。於是，上海到江蘇省長江以南漸漸在進行構造轉換的地區，在「八一三」到「通往南京之路」的過程中，無可奈何地被社會改觀變化甚鉅。以下，主要就破壞的狀況略以說明。

(A)根據中國方面史料之分析：

8月13日，由於上海派遣軍的吳淞登陸作戰，華中展開了陸地戰。8月15日，戰鬥的趨勢尚未明朗化下，戰火已經波及南京。如同近衛文麿之「暴支膺懲」聲明的援護射擊一樣，日本海軍航空隊對南京展開空襲。在沒有宣戰布告下攻擊敵國的首都，空襲可以說是中支那派遣軍南京攻略的前哨戰，以上海、蘇州、昆山、句容、揚州、南通、淮陰、無錫、常州、徐州、常熟、嘉定、太倉、青浦、松江爲首、至10月中旬爲止，日軍對華中、華南等60餘都市施予空襲。¹⁹⁾這些攻擊據8月17日的第二聯合航空隊參謀所言：「轟炸並不一定要直擊目標，主要是要使敵人感到恐怖爲著眼」。¹⁹⁾可以看出在這種主旨下進行的作戰，多半是含有無差別攻擊的成分。於是，在11月5日第10軍的杭州灣登陸作戰以後，經沿太湖的南北線，日軍朝「通往南京之路」進軍。

在此過程中，電氣事業蒙受的損害，可以以下類四種原因來組合分析。首先，主要就中國方面的檔案予以介紹。²⁰⁾

第一、攻擊造成各種設備直接損害的事例

首先是上海的發電所開始的危機。鄰接戰地的閘北水電公司的情形是，8月13日的「下午七時許，戰時激烈，饋電線路發生短絡兩次，以至三萬三千伏饋電線路負荷全跌」，其後「鍋爐間中彈甚多，控制室受損亦鉅，氣輪間及凝氣間損害較輕。又配電方面，濟陽橋變壓所適在戰火受損極重，閘北區內架空線及地纜被毀尤多」（閘北水電公司函、9月6日）。浦東電氣公司方面，8月底爲止浦東北部的輸電線被破壞至無法修理之狀態，高橋鎮、高行鎮、陸行鎮、洋涇鎮，甚至川沙縣、南匯縣的電力供應被迫停止（浦東電氣公司呈、8月31日）。南市的華商電氣公司方面，由於8月13日經由中山路的高壓輸電線與閘北水電相互融通的電力中斷，單靠自社的發電繼續作業，但是8月20日設備發生異常，只能依靠法商電氣公司的供給繼續供應「水廠及其它用戶之用電」（華商電氣公司函、9月7日）。但是11月9日，日軍進軍龍華的情形下，工人無法留於廠內，於下午3時從電廠撤退，南市的供電完全停止。²¹⁾

此種狀況從江南各地亦有報告。閔行的振市電氣公司，由於8月25日、26日的兩次空襲輸電

線被破壞，至10月14日止被迫停電（振市電氣廠函，11月3日）。昆山縣的泰記電氣公司則是，「因昆山城區被敵機轟炸致該公司高低壓線路多受損壞，雖經修理，惟隨修隨壞，且有一部線路移作軍用電話線之用，致不可維持，已於八月二十五日起停電，在九月底僅在火車站一帶放光旋，又被敵機轟炸毀損線路，後未放光」（江蘇省昆山縣政府公函，11月3日）。太倉縣的情形也是，劉河友華公司位在戰區因而停業，耀婁電氣公司「因線路全部炸毀……亦已停止」（太倉縣政府公函，10月27日）。耀婁的情形在9月4日時，建設委員會電業指導委員會來的被害照會信，因為「受取人不在」而退回，²³⁾可以推測在早先的時期即已停業。此外松江電氣公司，在11月2日的轟炸，3萬6千伏高壓配電站全部，600開維埃的變壓器二具之外，材料間、經理室等多數設備遭破壞，「公司所損失除線路方面無法估計外，內部方面已不下五六萬元」之慘狀（松江電氣公司呈，11月15日到部）。

在這裏應值得注意的是，在所謂的「陸地戰」展開之前，由於空襲導致的直接，間接損害發生之事實。就此可以看得出，前述的「戰略轟炸」波及社會、經濟的深刻影響。

第二、伴隨戰鬥而來社會混亂之事例

在此範圍包括的有，例如從因燈火管制夜間照明的電力消費減少所導致的營業損失，到發電所工人之避難，附近的工廠、家庭被破壞乃至需求者激減原因造成的損害為止的廣泛範圍。

浦東電氣公司對川沙縣停止電力供給之後，「用戶紛紛要求拆除電表，退還保證金」，辦事處為之大混亂（浦東電氣公司函，9月3日收文）。從蘇州電氣公司來的消費減少報告說：「每晚最高時間為一千六七百啓羅，一聞警報降低僅二〇〇啓羅」（蘇州電氣公司函，9月3日收文）。青浦電氣公司方面，「各用戶拒付電費」的風潮漫延（奉賢縣政府公函，11月1日）。珠浦電氣公司的情形也是陳述，因「燈火管制」以及10月14日與30日的朱家鎮空襲導致的供給減少（珠浦電燈廠函，11月1日）。

部分地區，中國民衆之中，發生譬如乘亂拒付電費之類的事件，特別是蘇州電氣公司，「長途鄉區線路，被人偷拆甚多」等風聲流傳，²³⁾雖然沒有能指出為何人所為，但足以令人瞭解企業所處的苦境。其它，因為工人避難而無法作業的地方也有，社會不安所顯示的「後果」，無法忽視。

第三、受到戰時的約束，由於煤炭、柴油等燃料短缺造成作業困難之事例

免於戰火波及的地方亦發生此事。在崇明縣，由於至10月下旬「尚稱安靜」，崇明電氣公司，東明電氣公司「繼續供電未曾間斷」，但是「惟柴油甚缺乏」面臨作業困難（崇明縣政府公函，11月1日）。另一方面，戰鬥開始的地方，或者是不久將可能被波及的地方，情況相當深刻。前面所引用的各電廠的報告中，到處可見此問題被提及，要求尋找解決。

舉出常熟電氣公司為例，如下述內容報告了在燃料短缺下進行之狀況。即是，在8月31日、9月11日時，都艱辛地進行發電業務，但是從9月21日開始，因為周邊交通中斷，使得柴油入手困難。由於各米廠都存有50~60噸的油，計劃從這些地方購買。……到了11月1日減少到最後，只剩85噸存量（常熟電氣公司函，8月31日~11月1日）。一連串的報告中，記錄了每日發電度數、最高負荷、共耗柴油量的動向，但是8月21日到10月31日止，大幅度的減少未被確認，另人感受到其持續營業之執意。原本在11月17日常熟淪陷當日，呈上「線路炸毀停電退出」²⁴⁾戰時下的努力也化作泡影。

第四、所言各種損害類型更加深刻且為構造的事例

這裏要談的是，由於地域的「中心發電所」停電或稼動率降低，依靠其送電的零售電力公司陷入經營危機之例。如前所述，電廠之「統合」經由「輸電網」，從1935年開始急速發展，形成了複數的以大電廠為中心的電廠網路。於是，小出力電廠主要為了成本原因而停止，轉而零售大出力電廠所供給的電力，繼續營業。1936年之時形成的「電氣網」，可以確認有以下的縣市。²⁵⁾

- ①以上海市為中心，延伸至松江、青浦、嘉定、南匯、奉賢、川沙、寶山之路線。
- ②以蘇州電廠（吳縣）為中心，延伸至吳江、昆山之路線。
- ③以戚墅堰電廠（武進）為中心，延伸至無錫、宜興、丹陽之路線。
- ④以首都電廠為中心，延伸至江浦、句容、江寧之路線。

前面也提到的各發電所，儘管自身未受到損害，仍然多是陷於作業危機。此外，也看到幾個例子是，電廠為了預防萬一，修補停機未用的舊發電機。有通俗的說法是稱：「中國有無數的心臟，但是日本並未注意到此事，而相信只要攻擊一個心臟就能戰勝」。然而，從江南的電氣事業來看，其早已具有少數的「心臟」地位和意義，變成極為重要之事。這麼說，其代表了中國正在進行「現代化」與「規格化」。也可以認為這種「現代性」，成為開戰當初中國方面無法予期的枷鎖。

反正，以往的由於陸地戰所造成「破壞」的認知，在這裏不能不作修正。即單以「直接破壞」為例，空襲的先行攻擊與陸地戰的追擊，兩階段的打擊襲擊了江南地區。再者，根據近年來的「地方史」研究，抗戰之混亂狀況，開始使得很多的小出力、乃至專門於零售的小電廠停業。在與地方密切的情形下，經由「電氣」對地域經濟的產業化作出大貢獻的小資本們，被迫中止其重要地位。

以上，專以中國方面的史料為基礎，就「破壞」之狀況概略觀察，但是事實上，關於這方面的史料，日本方面的史料更為豐富。因為為了戰後的占領經營起見，滿洲電業與華中水電等機關，提出了詳細的報告。對於此點，在本節的最後，就「直接破壞」部分作一試論。

(B)根據日本方面史料之分析：

在「通往南京之路」上，首先遭遇激烈攻擊的上海，受到最嚴重打擊的是開北水電公司。此電廠約70%的輸電線遭破壞，34,500kW的發電機或各變電設備也幾乎處於無法使用之狀態。²⁶⁾對此上海市內的華商電氣公司、浦東電氣公司之設備，主要不是受到炮彈的破壞，而是因火災被燒毀的。同時變電所、配電線及屋內的設備也多遭到損害。關於前者的用電戶設備有8成，後者有4成受到波及。但渦輪、馬達等一部分的設備，有充分的時間將其拆除並搬到後方。而翔華電氣公司、真茹電氣公司的情形，則是前者各種設備及用電戶設備幾乎遭損害。後者7成的配電設備，及6成的用電戶設備遭受損害。²⁷⁾

再者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這些發電所都在將要實行抗戰之前，大規模地擴張其設備。亦即，計劃在開北增設4,000kW，在浦東因黃浦江河底地電纜發生故障之故，增設2臺5,000kW的發電機。特別是華商，在1938年春天戰爭即將到來之際，興建了30,000kW發電機。²⁸⁾

接著，將重點轉到江南方面。據戚墅堰電廠報告外觀上的被害情況並不嚴重，但因被炮彈炸毀或火災導致變壓器、給水設備均不能使用，廠內的動力用電纜也被燒毀。重大的損害集中在輸

電線方面，戚墅堰—橫林間及丹陽—陵口間的本線的大部分，陵口—呂城間、呂城—奔牛間、奔牛—常州間、橫林—洛社間、洛社—石頭灣間的本線及接地線均被切斷。²⁹⁾而首都電廠方面，建築物、配電盤、蒸氣管、5,000kW發電機及冷卻水幫浦遭破損，其他40%的市內配電線，句容方面、龍潭方面的高壓輸電線的大部分亦遭切斷。³⁰⁾其他如蘇州、常州等地，可看到輸電線或事務所遭到的破損，「各地或多或少皆受到戰火之波及」。³¹⁾

戚墅堰、首都的兩電廠，從1936年至37年也計劃或著手擴張新的設備。戚墅堰電廠為應付需求之增加，在太湖畔準備建設15,000~20,000kW的新發電所。而首都電廠在37年9月之階段，已著手建設10,000kW的發電機，並準備建設20,000kW的發電機。³²⁾

從以上大概的情形看來，可以指出下列幾點。即日軍所造成的破壞，不只限於各種設備的損害，也破壞了包含增大出力在內的「新發展的可能性」。例如，首都電廠下關分廠方面的情形，雖到南京陷落的12月13日為止仍繼續維持運作，但就如中島今朝吾第十六師團長日記中被確認過的，「在軍隊入城掃蕩之際，技師、職工皆遭到處置」，發生有關人資源的迫害。³³⁾

總而言之，軍事侵略所造成的影響是非常地大。即受到「皇軍」噴霧的區域與未受到噴霧區域之間存在的差距，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例如吳江縣的情形，在盛澤鎮「當地的絹織產業，因此次的事件或受到一些影響，所以電力做用量比戰前減少。可是房屋幾乎沒受到破壞，加上到其他地方避難的居民人數不多之故，需要用戶量與戰前沒多大差別」。針戰對此狀況，平望鎮則呈現「敵我的攻防戰甚為激烈，大運河沿岸的房屋均遭全部燒毀，戰前的戶數約有1,000戶，現在不到500戶之情形」。³⁴⁾這正是日本軍被中國民眾稱為「蝗軍」社會經濟史之緣故。

四、復興的意圖與實態

前節討論了破壞後以復興為目的設立的特殊公司—華中水電公司。在本節介紹其設立的經緯及活動情形，以了解其「復興」的實際狀況。

在軍事上，或為安定民生確保佔領地順利統治上，電力事業的復興實為其急務。這項作業，最出是由上海派遣軍司令部轄下的特務部擔當。在1937年末，得到滿鐵和興中公司職員們的協助，進行基礎調查。進而在翌年4月，將委任經營讓於十河信二總裁以下企圖對華資本輸出的興中公司。興中公司以再委託於由日本本土20多家電力公司組成的中支電業組合的方式，急速進行重建。³⁵⁾

在應急措施告一段落的1938年6月30日，中國方面的發電廠以從其固定資產中現物出資方式，與日本方面以現金出資方式，共同組成華中水電株式會社。其後，該社被併入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之一子公司。³⁶⁾同年8月9日，維新政府實業部長王子惠與中支那派遣軍特務部長原田熊吉簽訂華中水電公司設立要項，據此，在其營業區域內不認可新設事業，以保障其區域性的營業獨佔權利。³⁷⁾此外，在其現物出資方面至1940年為止，閩北、華商、浦東、翔華、真茹各電廠，扣除戰爭的被害額度，其資產總額5社合計算定為900萬日元。³⁸⁾

隨日本佔領地從點擴大到線，配置於「華中水電」下的城市，亦因之增加。至1939年為止，除上海之外，南京、無錫、鎮江、常州、蘇州、松江、杭州、安慶、蕪湖、九江、蘆州、武漢等發電廠，實質上亦被納入其傘下。³⁹⁾在此過程中有如杭州電廠為使日本利用，而自行破壞機器設備之例。但亦可發現有如鎮江大照電廠、揚州振揚電廠、蘇州電廠般，其經營者與職員對日協

力之例。⁴⁰⁾

在此想提出於「復興」下幾個值得檢討的問題，以告一段落。

第一，在「華中水電」設立及之後接收各地的發電廠時，「水電事業估價委員會」對那些內容進行估價呢？其價格是否公正？其與日中兩當事國之「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四十六條「禁止沒收私有財產」密切相關。應有嚴密考察包括庫存燃料等項之估價及其執行狀況之必要。

第二，在「華中水電」的指導下，是否果真進行了復興事項？在每半年發行的營業報告書中，雖時時提出具體數據，發表復興狀況，但是在《第八屆營業報告書》（1941年10月～42年3月）之後，則不復再有。而受戰火破壞的戚墅堰至無錫間輸電線的復舊，則延至1938年12月，共費一年以上的歲月。在此之前，華中水電公司依靠申新三廠等紡織廠的自行發電而供給電力。⁴¹⁾而受大東亞戰爭之影響，材料的人手日益困難，⁴²⁾煤炭等燃料為主的物資不足，隨著戰局的惡化更加嚴重。1941年12月因上海電力公司置於軍事管制下，隔年下半年賣掉上海華商電廠、浦東電廠之設備進行合理化，但已無濟於事。隨著海上運輸的惡化，日本與臺灣煤炭的配給亦發生不順，因而在1943年12月不得不實施全區域的電力管制。⁴³⁾

表III是1947年9月戰後幾個發電廠出力與戰前出力之比較。此一初步的比較，當可顯示出長達八年「華中水電」支配的結果。

第三，「華中水電」是否真繼承了戰前中國電力事業的「技術體系」？從戰前中國擁有的500OkW以上發電機製造國的比率來看，英製佔37.5%，德製佔31.4%，美製佔15.7%，日製佔4.4%。⁴⁴⁾是以，發生了如「南京下關電廠為美式，但日本則多為德式，技師們似乎不太能習慣此一問題」。⁴⁵⁾同樣之例，在小出力發電廠的情形，不僅製造公司不同，電壓、周波數、位相等皆不相同。而且，在1936年時，光江蘇省內32個發電廠中亦有使用中國製的渦輪，發電機等之狀況。⁴⁶⁾對於已習慣一定程度「標準化」的日本技術人員，要適應在末端上亦包括中國電力事業的「復合技術體系」，應是需要相當的時間吧！綜合上述，不言可喻「復興」應有一定的極限。並非平時而是在戰時，並非和平轉移而是暴力強奪，在此情況下，欲繼承「民族建設」成果的「華中水電」，其設立時命運早已被決定了。

五、結尾—結論和建議—

本稿，針對抗日戰爭初期由日本引發的「破壞」及之後持續的「復興」工作的側面作了一番敘述，並進行了初步的考察。而有關其論點，也已在各節當中有所記載，故在此為避免重複，不再詳述。最後，筆者提出三點情況，作為拙稿的結論。

1，從破壞與「復興」的觀點來分析抗日戰爭時期的經濟史時，可以很明顯地發現日本力量不足之一點。亦即例如拿同樣與日本在中國進行霸權之爭的美國來比較時，將更能明確地發現此點。有關這一方面，從本稿已經探討過的關於電力產業歷史的展開中，知道重點在於能否提供豐富的原料。亦即從八一三事變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的將近四年之間，在四周不是被日本便是被傀儡勢力所包圍之中，美國資本傾全力放在運作上海電力公司上面。隨著戰爭的爆發，出現了日本炭、滿州炭及中國炭缺少之現象，只能靠以外幣購買從美國、印度及非洲進口的原料。結果，造成1939年生產量達到8,657萬kWh之記錄，凌駕1936年的8,125萬kWh，更新最高記錄。⁴⁷⁾因此在戰時，上海公共租界被稱為「孤島的繁榮」一事，從能源方面來看，應可說是美國資本支撐了它

的繁榮。

而另一方面，日本對中國的「先進性」及「現代性」給予過低的評價，故立志以自己的力量來求發展、營運。而實際上因「現代性」這一點，給中國方面帶來破壞的打擊很大，也使日本點及線的一時之支配成爲可能。但其並不帶有使這些「復興」及發展的經濟力量。此點可說是抗日戰爭經濟史上的一個總結。

2，本稿中經濟史研究方面不可欠缺的定量分析，還嫌不足。有關此點，筆者將利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收藏的超過1,200卷的檔案來介紹。收集在中國經濟史研究當中被稱爲「空白」地帶的抗戰期史料是當務之急，故筆者已於今年春天（1997年3月）赴此館，進行上述資料之收集。但在那兒將會面臨到閱覽資料及影印資料上嚴格的限制。⁴⁸⁾不單只是從「大虐殺」等方面，從社會經濟史的觀點來分析抗日戰爭史有其重要意義。筆者期待對此範疇有興趣的各國研究者，特別是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開資料之問題，能積極地提出問題。

3，很久以來即有「人的生命之重遠勝於地球」一說。今年在臺灣因一位少女被殘殺事件，而造成臺灣大規模民衆的抗議行動，結果，行政院長也因而被迫下臺。近年來，在日本也頻繁地發生年輕人引起的凶惡犯罪，結果造成不單是雙親或教師，大範圍的社會全體都被尊重「人命」這一問題所困擾著，並日夜不停地在摸索解決之道。

歷史家也是時代之子。生存在這樣的時代，而且必須創造未來的我們，對於損失「比地球還重」的生命，暫時將數一個人一個人的痛苦作業，放在一邊不也是一件好事嗎？另外，如在本稿中大略提出的方向性觀點，將可促使我們冷靜地來估計「物質」損失問題。而此問題的基礎史料，分別地被保存在中國、臺灣及日本。同時，若由一個人或一國的研究者來進行此一作業的話，將會有堆積如山的資料須要分析。

生存在「人權」和「民主」時代裏的我們，對於進行如此單調的作業應不會喚起民族的「憎惡」或「悲傷」，而且也不會受到「民族主義」之束縛。同時亦將是各國在相互合作關係的前提下，首次根據國際共同之基礎來完成的冷靜而透徹的工作。筆者深信以在那所獲得的成果作爲一個新的出發點，將來對解析「南京大屠殺」甚至於「抗日戰爭」社會經濟史的實態，將可以更高程度且實證的研究方式來展開。

（注釋）

- 1) 例如，長年的「教科書裁判」爲人所知的前東京教育大學教授家永三郎，曾是日本古代史、思想史實證研究的專家、不能列入是馬克思主義者。家永在戰後，對自己在戰時中身爲學者却成爲無言地「戰爭協力」一事感到反省，以此爲契機，轉而從事日本近代史研究及戰爭史研究。詳細地情形、家永三郎《戰爭責任》（岩波書店，1885年）等可爲參考。但是，戰後之代表作《太平洋戰爭》（岩波書店，1968年）的敘述中，並非有特別理由使用「唯物史觀」的方法論。
- 2) 對於此點，特別是回顧戰後日本與臺灣歷史學者的交流之時，由於受到極爲不幸的「歪曲現象」持續一事，導致無法計算的損失。即是，在政治上持有「保守」且「反共」之共通價值觀的日本側「右翼」學者，面臨「戰爭問題」時，對於後述「虛構」論、「白髮三千丈」論、「時效」論、最近的「自虐史觀」批判論，乃情緒性或者是毫無批判地贊同。
- 3) 在<《南京虐殺》史料に改ざん／今年5月出版の《松井大將の陣中日記》／900カ所原文とズレ>（《朝日新聞》，東京本社版1985年11月24日）中，對熱烈地主張「虛構論」的田中正明，揭

- 發其篡改、捏造原始史料，之後田中便喪失在論壇上的發言力。再者，由原陸軍士官的組織團體所編、偕行社編，《南京戰史》（偕行社，1989年）的當事者們正式的在出版物中承認「虐殺」，瓦解了「虛構」論一說。
- 4) 所謂「白髮三千丈」論，一般被視為「少數虐殺」之說。其代表人物為秦郁彥，他肯定虐殺的史實、但在有關「人數問題」方面，作了以下的評斷：「中國有『白髮三千丈』之傳統說法。即使是沒有惡意，但有時亦不得已的誇大數字」（秦郁彥《南京事件》，中公新書，1986年，頁205）。筆者認為這些人基本上，一直是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表的各種統計數值極為草率，誇大之先人為主觀念。簡單地可以說是他們將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識型態反映在歷史認識之結果。
 - 5) 談到「時效」論的情形時，實際上在想法的心底存有對「沒有時效概念的非現代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種批判。一些人主張日本不要始終被過去歷史所束縛，而對毫無法治觀念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要說「不」，此說在日本泡沫經濟全盛時，得到從事對中務實的人的共鳴。詳細可參考長谷川慶太郎，《さよならアジア》（文藝春秋，1986年）。但是這個理論，對既已高度法制民主化，並且達到學術獨立，今日之中華民國而言，是完全不能適用的。
 - 6) 「自虐史觀」批判論的倡導者藤岡信勝，《自由主義史觀とは何か》（PHP文庫，1997年）的書中，第3部「《南京事件》の眞實とは」部分展開了廣泛的議論，但其對研究史整理或史料操作等斷章取意等等，恐怕是毫無學術批判之價值。但是在現在日本的小學、中學的教師對這種歷史認識產生共鳴者為數不少。這恐怕是現在的教師，在教學之外被太多的雜務纏身，以致於無暇來看「難以閱讀」的學術書籍之狀況有關。
 - 7) 偕行社編前揭書提示數值。
 - 8) 秦郁彥前揭書提示數值。
 - 9) 藤原彰《南京の日本軍—南京大虐殺とその背景》（大月書店，1997年）等書之數值。
 - 10) 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稿》，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3版）等是曰10餘萬人。另一方面，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上冊（綜合月刊社，1973年），以及呂士朋等《中國現代史》，下冊（國立空中大學，1992年，第2版）則曰30萬人以上。此外，想要特別提出的是，在臺灣可能是最有水準的研究成果，為李恩涵的一系列抗日戰爭史研究。
 - 11) 由劉大鈞著、大塚令三監譯《支那工業綜觀》上，（生活社，1942年），頁300～394算出。此外，此書原著為《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上冊、中冊、下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1937年）。
 - 12) 在日本有關新的研究動向、可以參考野澤豐編，《日本の中華民國史研究》（汲古書院，1995年）內所收錄的笹川裕史、弁納才一、金九裕一等各論文。
 - 13) 此為外交部公示數值，《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七）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6年編印），頁291～301。再者，美元是以1937年價格換算。
 - 14) 此為經濟部檔案中的數值、于彤〈抗戰時期中國工業損失狀況部分統計〉（《歷史檔案》，1990年第2期），頁79。這是按1937年時價計算。另外，同史料中也收錄「敵人摧毀各電氣公司及電廠一覽表」，但是何年的價格不明。
 - 15) 根據《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7號（建設委員會，1937年）的第4表、第5表、第11表算出。雖然此數值與注17部分所得之數值相較，有若干不附和之處，在此仍暫以原始史料所呈現者使用。
 - 16) 此種傾向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研究可強烈感受的到。例如，李代耕《中國電力工業發展史料：解

- 放前の七十年》（水利電力出版社，1983年）参照。
- 17) 關於此問題、〈抗日戰爭前中國電力產業的基本動向—江蘇省における考察：1925年～1937年〉（假題）；〈再編期における上海電力產業—1925年～1942年〉（假題）等論文在準備中。
 - 18)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戰史叢書 中國方面海軍作戰（1）》（朝雲出版社，1974年）頁335～353. 及頁402～423。
 - 19) 同上書，頁405。
 - 20) 主要是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建設委員會檔案23-25, 20-（1）〈調查戰區鄰近各縣電業狀況〉（民國26年）。
 - 21)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屆營業報告書》（民國35年？，上海市圖書館所藏）。
 - 22) 中研院近史所建委會檔案23-25-11, 49-（2）〈太倉耀婁電氣公司呈〉，（9月4日）。
 - 23)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經濟部檔案18-25-11, 1-（2）〈京滬一帶電廠近訊〉，（民國27年11月28日）。
 - 24) 中研院近史所建委會檔案23-25-11, 12-（1）〈常熟電氣公司呈〉，（11月7日）。
 - 25) 參照注17拙稿。
 - 26)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滿洲電氣協會，1939年），頁43。此外、《上海ニ於ケル電氣事業調查報告》（滿鐵上海事務所，1938年）的第3章也可參照。
 - 27) 電氣新報社編《北、中支電氣事業便覽》（同社，1939年），頁54～58頁、以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的水道及電氣事業概況〉（興亞院政務部《調查月報》，第2卷第3號，1941年），頁143～144。
 - 28)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前揭書、頁92、110、125。
 - 29)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前揭書、頁201～202。
 - 30)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前揭書、頁169～170。
 - 31)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前揭書、頁43～44、及び前掲〈江蘇、浙江、安徽三省の水道並電氣事業概況〉，頁144。
 - 32)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前揭書、頁159、190。
 - 33) 〈南京攻略戰《中島第十六師團長日記》〉（《增刊 歴史と人物》1984年12月號，中央公論社），頁271。此虐殺、在近年公開的「南京の辛德勒」約翰・拉貝日記裏有所記載，43名職工因為是在政府企業中工作的理由，在河岸遭機銃掃射處刑。（平野卿子譯《南京の眞實》，講談社，1997年，頁136）。然而儘管雖有不至遭「虐殺」的，但因受戰火被害的技師、工人之例是不勝枚舉。
 - 34) 〈出張報告提出ノ件〉（1940年3月6日起案、決濟、送付：華中水電文書課から東京電燈・逓信省・電力聯盟あて）。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二〇二五／128。
 - 35) 岡田西次《中日戰爭裏方記》（東洋經濟新報社，1974年）頁73～79。
 - 36) 橫松宗《新支那の建設工作》（目黒書店，1944年）頁289～290。
 - 37) 石源華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274。
 - 38) 電力新報社編前揭書、頁52～54。
 - 39) 電力新報社編前揭書、頁58～61。
 - 40) 同前揭注23。
 - 41) 《無錫工業狀況實態報告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1940年）第8章、及《無錫電力調

查報告）（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查室，1941年）參照。

- 42) 《第九屆營業報告書》（華中水電，1942年4月～1942年9月）。
- 43) 《第拾貳屆營業報告書》（華中水電，1943年10月～1944年3月）。
- 44)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調查課編前掲書，頁24～27。
- 45) 前掲〈南京攻略戰【中島第十六師團長日記】〉，頁271。
- 46) 資源委員會「江蘇省各電廠概況簡表：民國25年度」（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五二／507），及《上海民族機器工業》上冊（中華書局，1979年）頁410～411；〈支那に於ける電氣事業の概要〉（興亞院政務部，《調查月報》，第1卷第2號）參照。
- 47) 〈上海電力公司の研究〉（《東亞》第13卷第8號，1940年）參照。
- 48) 拙稿，〈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の日本語史料をめぐって—「華中水電株式會社」文書を中心に〉（《近きに在りて》，第31號，1997年）參照。

<附記>

1. 本文獲得1997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研究助成金，及1997年度「立命館大學學術助成（國際共同研究）」研究助成金之贊助而完成的一部分成果。同時在構想本研究之階段時，曾獲得1996年「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獎勵研究A）」之支援。特在此銘記道謝。
2. 在開始著手寫本稿之後，曾閱讀過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岩波書店，1997年11月）一書。此書主要根據日本方面檔案中的第9師團、第114師團及第6師團各部隊的「戰鬥詳報」、「陣中日記」所記載，依累積「犧牲者人數」的方法來推算。實際證明被殘殺的人數最少有8萬人，並推測若連同附近郊區在內，共有「將近20萬人或20萬人以上」的軍民犧牲。對累積這樣的實證研究，可能是解「人數」這一具有紛爭性問題的唯一手段吧！
3. 1997年12月14日，於臺北的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召開「紀念南京大屠殺六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本文乃該會議中所提論文，筆者近期予以修改，以便納入當時對本文的評論及意見。

表 I 抗戰前夕關於中國的電力生產

	發電容量 (kW)	生產量 (千 kWh)
1935年 1月	524,753	140,952
2月	524,753	113,471
3月	524,753	133,534
4月	524,753	130,339
5月	525,592	128,494
6月	525,792	116,258
7月	533,422	116,259
8月	525,692	118,495
9月	535,244	120,789
10月	534,160	133,482
11月	539,783	133,578
12月	548,970	145,224
1936年 1月	561,288	136,124
2月	561,743	136,634
3月	561,223	145,231
4月	561,723	135,946
5月	562,683	128,903
6月	562,852	126,206
7月	559,902	129,388
8月	574,770	132,415
9月	575,575	137,658
10月	586,095	151,936
11月	586,670	153,509
12月	596,986	171,115
1937年 1月	607,631	176,511
2月	607,031	147,888
3月	608,181	175,397
4月	609,595	166,805
5月	630,635	170,587
6月	633,135	162,755

(資料來源)

《中國電力》第1卷第1號～第1卷第7號（1937年）

《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7號，（1937年）第19表

表II 江蘇省發電容量之變遷 (單位：kW)

	1924	1929	1932	1935	1937
蘇南	16,583	21,910	33,145	55,299	77,471
蘇北	2,657	4,454	5,322	12,272	13,922
合計	19,240	26,364	38,467	67,571	91,393

(資料來源) 拙稿〈江北における電力産業の成長〉

(《帝京史學》9號. 1994年)

表III 發電容量之比較 (1937年、1947年)

(單位：kW)

	1937	1947
上海電力公司	183,500	173,500
法商電氣公司	30,320	19,000
閘北電氣公司	34,500	9,000
浦東電氣公司	600	2,500
首都電廠	30,000	30,000
鎮江舊大照	6,570	2,450
蘇州電氣公司	12,550	11,800
戚墅堰電廠	19,600	19,600
振揚電氣公司	3,500	3,500
武進電氣公司	3,700	3,500
天生港電廠	5,700	5,300
常熟電氣公司	1,100	640

(資料來源)

1937年是由注17的稿本所得。

1947年是來自〈十年來之電力事業〉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冊. 1990年復刻。)